為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及發展

司法院五、廿六訂頒監督管理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為監督並確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五月二十六日訂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明訂監督範圍及方式、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職掌等。

該辦法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全文計二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茲將重要內容刊登如後：

●監督管理之範圍包括：一、設立許可事項。二、組織及設施狀況。三、年度重大措施。四、財產、基金、孳息保管運用情形。五、財務狀況。六、業務狀況。七、提供法律扶助之品質。八、依法律扶助法、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

●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司法院核定後，始得施行。

●司法院得設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監督管理及審核事項。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少年及家事廳廳長、司法行政廳廳長、秘書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擔任。

委員會由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由司法行政廳廳長兼任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幕僚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並得依業務需要設各種小組。

●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特殊情形而有自行約聘專職律師之必要時，應就其約聘及薪資訂定標準，並陳報司法院核定。

●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司法院備查。

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陳報司法院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必要時司法院得調閱其查核工作底稿或諮詢之。

●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陳報司法院備查。

●基金會就其與各分會間之資金流動、運用方法與會計帳目關係，應訂定相關辦法，並陳報司法院核定。

●基金會一切款項之提領，應有董事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三人分別簽章，但董事長得授權代簽人簽章。基金會分會對於款項之提領及支出，應有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及主辦會計（或出納）三人分別簽章。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之聘任及解任，應報董事會及監事會備查。

●基金會資金之支出，以與設立目的有關之活動為限，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理或不合法令之利益。

●基金會辦理各項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司法院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一、未依法律扶助法、捐助及組織章程、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執行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者。二、董事會決議違法或不當者。三、財務收支無詳實記載，或不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簿冊、憑證及會議紀錄者。四、隱匿財產或妨礙司法院之檢查稽核者。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六、基金會之業務、財務報表及授權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未依限或其內容未依規定編送司法院查核或核定者。七、以基金之孳息、國家預算之補助、民間捐款、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而為不合法或不正當之支出或開支浮濫者。八、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基金會董事未依法行使職權、或依法應提出之報告有虛偽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接受查核者，司法院得視違反情節輕重，為糾正或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之處置。

南高分院模擬法庭推動法治教育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積極推動「與民有約」活動，梁守敬院長並特別成立推動小組，分赴轄區臺南縣、市各級中、小學校，廣邀師生來院參訪，同時開闢二樓空間設置「模擬法庭」，讓學生實際演練操作，透過互動，將來的法治教育厚植根基。

日前臺南市省躬國小五十多位師生和家長，由訓導主任鍾培齊帶領來院參訪，沈院長親自接待，並由李官長及服務人員引導參觀法庭開庭情形及錄影帶簡介後，前往「模擬法庭」，由學生穿著法院所訂製法袍演出該院編撰「傷害篇」案例，沈院長也陪同其餘同學觀看，臺上同學按訴訟程序進行調查，一絲不苟，臺下同學看得津津有味，無形中上了一堂法治課程。看完模擬開庭後，並舉辦現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搶答聲此起彼落，熱鬧非凡。活動結束，鍾訓導主任表示：臺南高分院主動邀請參訪法院、提供法庭模擬演練機會，師生獲益良多。該班導師楊宛寧老師及學生家長杜小姐表示：法院為小朋友訂製法袍，在法庭上模擬演練，這種學習方式相當寶貴而具有意義，絕對是終身難忘。

當日中華日報記者亦到院採訪，對該院安排學校機關團體參訪，並透過模擬法庭設計，讓學生親自上場體驗打官司的感覺，為法治教育奠下牢固基礎的作法稱讚不已。沈院長接受訪問時表示：歡迎臺南地區各級中、小學校共同參與這項法治教育校園扎根的工作，有意參訪學校請先預約，亦可以E-MAIL報名，或洽詢該院服務中心。（振）

新竹地院舉辦提昇服務品質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日前邀請博識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楊欽榮講師以「如何提昇服務品質」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該院同仁、司法志工及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系學生百餘人到場聆聽。

黃梅月院長讚許楊講師在ＩＳＯ制度及企業管理方面之深厚素養，並勉勵同仁應時時吸取新的觀念及作法，充實專業職能，才能迎合時代的腳步。在服務態度方面，應主動、積極、熱情，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

楊講師由企業經營的觀點切入，提及司法機關要提昇服務品質，同仁首先要具備新世紀的品質觀，瞭解顧客的需求，傾聽顧客的聲音，探求顧客不滿意的問題點，再配合顧客滿意度調查，才能真正的發掘問題加以改善，爭取民衆的認同。他鼓勵同仁要有四點自我期許：1.好好寫一段美好的人生履歷。2.我們都是在家工作者。3.努力儲蓄功德存摺。4.善待人生列車上遇到的每一個人。並強調服務民衆時禮儀的重要，同時作生動的示範及講解，同仁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演講在熱烈的提問及討論中圓滿結束。（東）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司法院辦理譯稿各項目費用支給表」。

登泰山而小天下

玉　成

學期結束照例要考試。同學說：最好是寫論文。老師笑笑：ＯＫ，主隨客便。

兩個禮拜以後，論文出爐了。從論文內容大不同，可以看出每一位都盡了心力，絞盡腦汁。最突出的是：還有一位「論文表格化」的，老師十分意外。

原來題目是「從刑法有關妨害秘密罪實質上的規定，比述其內涵、差異及與公務員犯罪的關連性。」

那四四方方的表格裡把刑法上外患章、瀆職章及第二十八章全部所有十七、八個有關妨害秘密罪的條文，按順序把各罪的要件及其每一罪與公務員的關係，在表格裡鉅細靡遺，一一說明。那沒有表格化的，除了一人例外，也都依序排比，沒有三、四個晚上不為功。老師看了感動又後悔。

同學知道了，打電話問老師：怎麼寫得詳細的，分數反而低？

老師說他昨天到仙跡岩爬山，看到幾個寫生的人在素描，他就想到這件事了。

「論文跟素描有甚麼關係？」

「因為一個一個條文地寫，就像素描一樣。」老師說：你想想看，十七、八個條文，像十七、八棵小樹，一棵一棵的描，盡管描得維妙維肖，也不過「見樹不見林」，你看得到森林的全景嗎？

電話中默然。

老師好像在課堂發問：你登過泰山嗎？「沒有。」「玉山？」「沒有。」「陽明山呢？」「有。」「從陽明山向南看，看到甚麼？」「總統府、圓山大飯店、一○一地標大廈。」

這就對了。老師大快：寫論文，就像登泰山而小天下，必抓住山前山後幾座山峰幾大景點，對準這山、景、點，然後奇峰異景，盡收畫裡。若是對著一棵一棵的小樹描，見樹不見林，出力不討好，是不是？

「可是若小樹旁邊有塊石頭，像那突出的公務員犯罪的部分，怎麼辦？」

「問得好！」電話這頭有一點老氣橫秋：「石頭跟小樹不一樣，得另起爐灶，好像一條小河似的，貫穿在小樹間，在太陽底下熠熠發光，你看多麼美的一幅佳構。」

（作者為前臺南高分院院長）

房地產登記實務

◎陳銘福 編著　書號1K08　定價1600元

由於不動產法規的複雜性及專業性，從前所謂的「代書」隨著證照制度的建立乃正名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由於該專業代理人所執行的業務，不僅限於「土地登記」，因此政府乃有「地政士法」的制定公布。

「地政士」接受社會大眾之委託，代理有關不動產之申請登記、測量、稅務、公證、提存及撰擬契約、協議、簽證或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可見「地政士」所執行之業務層面頗廣，而涉及之專業層次亦頗深，因此，擁有一本完善的工具書，成為「地政士」不可或缺的一件要事。

本書版版暢銷，讀者層涵蓋了地政、司法、財政等政府機關；民間從業人員則包括了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建設公司、仲介公司、鑑價公司等，尤其是過去的「代書」，更是人手一冊，故博得了「代書聖經」的雅號。

只因為本書融合了作者的研究、教學及實務工作的心得，故不僅具有專業性，也具有實用性；只因為本書內容包括了不動產的產權、契約、稅務、測量及登記，故不僅具有深度性，也具有廣度性。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九十三年度第九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預定十二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　獎金新台幣（下同）十萬元；第二名：一名　獎金五萬元；第三名：一名　獎金三萬元；佳作：五名獎金各一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A4紙張打字稿，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三二五號十三樓之二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六、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giga-tv.com　或電洽（〇二）二七一一一九三〇　許小姐。

律師事務所　禮聘

律師：二名、性別不拘、具實務經驗、待優。
助理：數名、本科畢、具經驗、待優、福利全。
意者洽：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三〇號七樓
電話：〇三－四九二七三五七、四九二九五五一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男女不拘、待優
意洽桃市中山路八一〇號五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二〇〇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享週休二日，免費供應午、晚餐、水果、點心，另有加班費、三節禮金、紅利日領等福利。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履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真：（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出版經銷
新書
逐條釋論(三)
佩芬 著
之修正，增刪
92.2.6 間歷次
公法法條外，
見之判例，增
務見解以及立
握刑事訴訟
呈現因時代
的刑事訴訟
定價 320 元
略 I
編著
原文案例出
測驗復習。每
作者教學經
十。經由這樣
可以逐步攻略
重要技巧，
運用從本書所
技巧，進而成
力的法律人。
定價 350 元
辭典－超實用版
編著
研讀英美法案
十，而將法學
方式呈現。每
學包括了所有
一些相關且
。這樣的編
助學習效率，
為法律人學習
法的利器。
定價 420 元
2388-0682
book.com.tw/
閱讀更輕鬆
法學雜誌
期內容
【本土論壇】
劉連煜
委託書戰爭與公司經營權
【法學論著】
論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費用（養育費）與扶養
李仁淼
由司法權本質，思考大法官憲法解釋的
林超駿
初論大法官解釋之作為
陳愛娥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
李建良
試探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之實然與應然
實例研習
路一段13號5樓
02-23319959
02-23319972
19317747